

故乡

视域中的文学

◎ 乔林晓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故乡视域中的文学

二十世纪的中国作家许多都是从乡村走向都市中展开文学想象与写作的，故乡的一切，举凡山川、河流、车船，乃至街巷、旧居，都在他们的笔下跃跃跳动着……本书选取了鲁迅、沈从文、萧红、汪曾祺、师陀五位作家，抽样分析了他们的作品，得出结论：作家创作与故乡风物存着在密切的关联。

目 录 ◆

第一章 鲁迅：绍兴风物	1
第一节 乌篷船 白篷船	2
第二节 新台门 老台门	17
第三节 百草园 三味书屋	34
第四节 咸亨酒店	42
第二章 萧红：呼兰山水	55
第一节 大马车	56
第二节 扎彩铺	65
第三节 呼兰河	70
第四节 碾磨坊 破草房 “生死场”	80
第五节 大花园	90
第三章 沈从文：赤子与湘西	103
第一节 沅水	104

第二节	凤凰城	116
第三节	河船	134
第四节	河街 吊脚楼	149
第五节	碾坊 油坊	161
第六节	白塔	167
第四章	汪曾祺：我的高邮	171
第一节	高邮湖	172
第二节	阴城	189
第三节	花园	193
第四节	寺庙	204
第五节	草巷口	217
第五章	师陀：城与村的落寞	237
第一节	旷野上的村落	238
第二节	果园城	253
后记		273

鲁迅：绍兴风物

鲁迅写作《社戏》时，已到中年，但看戏的激动与欢快，都深深地刻印在他的脑海里了。那回他与小伙伴们坐的是白篷船，那是临时从摆渡人那里借过来的。

百草园也是他流连忘返的地方，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低鸣的油蛉、弹琴的蟋蟀，还有长妈妈的故事，都令鲁迅温暖。绍兴的地方风物深深地嵌入他的文学世界里了，乌篷船、白篷船、大乌篷船，新台门、老台门，还有咸亨酒店，乃至生活于其中的人物，在他的笔下，都那么鲜明、真切。

第一章 鲁迅：绍兴风物

第一节 乌篷船 白篷船

旧年代里，生活在山区的人，走亲戚、赶喜，或者进城办事，往往步走。步走有步走的好处，翻山便翻山，过河便过河，即便遇上羊肠小道也无妨，步子慢些，出几身汗就是了。不过，步行也有不便当之处，路程近些还好说，要是远了，上路尽量要早，路上也尽量少歇息。要是想打来回，切要抓紧时间，稍一磨蹭，天色就不早了。有月光的日子，赶夜路还不打紧，没有月光，可要放慢步子。过河时，一不留神，就弄湿裤脚了，就是在土路上走，也难免磕绊的。

生活在水乡的人家，出门离不开船。走亲戚，看戏，外出游玩，乃至上坟，无论啥事，大凡出门，多会坐船的。坐船自有好处的，用不着腿脚劳顿，上了船，顺着水道走就是了。遇上阴天下雨，还可躲进船舱里避避雨。有情致的人，便借机瞅瞅岸边的

景物，听听雨打船舱的动人音响。如此说来，雨天坐船似乎更有意思些的。

当然了，坐船也一样有短处的，河道弯曲延伸，船也只好跟着去弯曲延伸。想要走捷径，那是断不可能的。于是，时光便在这弯弯曲曲中悄悄溜走了。急着办事的人，也只好瞅着无尽的河水，望而兴叹了。这样的時候，坐船还不如步走。

鲁迅故居的河道里，有几只乌篷船，静静地停泊着，任由游客打量，端详。好奇心强的人，还会近距离接触接触，摸摸船身，碰碰船尾。可也仅能停留在摸摸碰碰的分上了。那乌篷船是留着观赏的，想要坐上去，划船游走，是不行的。

但由乌篷船信马由缰地展开想象，倒是可以的。遥想当年，少年鲁迅便是坐着乌篷船出门的，或看戏，或出游，或走亲戚，乃至上坟，总之，大凡出行，都是激动无比的。许多时候，鲁迅或许正是跳着笑着，蹦上船的。出门便意味着游乐，游乐总归是件高兴的事儿，——孩子们少不更事，都爱出门游乐的。

绍兴有个民谣：“正月灯，二月鹞，三月上坟船里看姣姣。”三月，草长莺飞，春色融融，坐着船儿上坟，自是美不胜收。旧年代里，旧规矩多，颇为讲究。坐船上坟有会餐，这会餐菜肴有六荤四素或六荤五素的说法，那里头，白切肉、扣鸡、醋熘鱼、小炒、细炒、素鸡、香菇鳝、金钩等，都质朴而有味。鲁迅弟弟周作人就有难忘的记忆：“扫墓归来日暮迟，南门门外雨如丝。烧鹅吃罢闲无事，绕遍坟头数百狮。”据说，那百狮坟头就在绍兴南门外，扫墓完毕，就地停船会餐。

说是上坟，孩子们最记挂的却是这野味野餐。每逢春天上坟，鲁迅跟他的弟弟们或许都是急不可待地等待着这野味野餐快些到来。这样的時候，野味野餐跟坐船出行一样快乐，扫墓反而退居次要了。

在鲁迅的记忆里，最难忘的，大约要数坐船去看社戏了。一路上的高兴、激动、欢快，那实在是难以形容的：

一出门，便望见月下的平桥内泊着一只白篷的航船，大家跳下船，双喜拔前篙，阿发拔后篙，年幼的都陪我坐在舱中，较大的聚在船尾。母亲送出来吩咐“要小心”的时候，我们已经点开船，在桥石上一磕，退后几尺，即又上前出了桥。于是架起两支橹，一支两人，一里一换，有说有笑，有嚷的，夹着潺潺的船头激水的声音，在左右都是碧绿的豆麦田地的河流中，飞一般径向赵庄前进了。

《社戏》最初发表于1922年12月的上海《小说月报》第十三卷第十二号，当时，鲁迅已届中年，可见，他对那回看戏的记忆之深切。平桥村即是鲁迅外婆家，那个村庄离海边不远，临河，又偏僻，住户不过三十来家，多靠打渔种田为生。去看戏的赵庄，却是个大些的村庄，离平桥村才五里，实在不算远。所以，几个孩子坐船前去看戏，大人也倒放心。

其实，鲁迅在自家门口也看过类似的戏目。周家老台门对面有一大片空地，原先上头是有房子的。后来一场大火焚毁了房

子，留下残砖碎瓦。于是，便开辟为空地了。这空地成了娱乐场所，或玩杂耍变戏法，或上演绍兴的地方戏目。鲁迅兄弟们小时候就在这里看过“大班”和“目连戏”。

绍兴“大班”上演在每年七月半，那也是为祭神的。内容多为锄强扶弱，褒忠贬奸，戏目极尽悲欢离合，而后又归于大团圆的结局。这“大班”正戏前后都有固定的开场戏与结尾戏，程式化较强的。相比而言，“目连戏”要自由奔放许多。戏装随意，演戏的则更随意，角色就是村里的农夫轿夫乃至木工瓦匠之流。据传，七月份阴间的鬼门关大开，阎王叫小鬼们到人间玩玩娱乐，所以，这“目连戏”是演给鬼看的。目连戏演的是《目连救母》的故事，里头的生死轮回，因果报应，似乎不甚吸引孩子们，看过也不会留下啥印象。所以，还是夜里坐船去看社戏令人神往：

两岸的豆麦和河底的水草所发散出来的清香，夹杂在水气中扑面的吹来；月色便朦胧在这水气里。淡黑的起伏的连山，仿佛是踊跃的铁的兽脊似的，都远远地向船尾跑去了，但我却还以为船慢。他们换了四回手，渐望见依稀的赵庄，而且似乎听到歌吹了，还有几点火，料想便是戏台，但或者也许是渔火。

那声音大概是横笛，宛转，悠扬，使我的心也沉静，然而又自失起来，觉得要和他弥散在含着豆麦蕴藻之香的夜气里。

月夜行船是多么的美好，远山、渔火、村庄，都氤氲氲氲的，空气里又夹杂着水草豆麦的清香。前面便是令人神往的戏台

了，而且，连声音都送了过来。船上就几个孩子，没有大人的约束，尽可肆无忌惮地游玩。

这也是鲁迅的生命体验。接下来的情形更有意思：

这时船走得很快，不多时，在台上显出人物来，红红绿绿的动，近台的河里一望乌黑的是看戏的人家的船篷。

“近台没有什么空了，我们远远的看罢。”阿发说。

这时船慢了，不久就到，果然近不得台旁，大家只能下了篙，比那正对戏台的神棚还要远。其实我们这白篷的航船，本也不愿意和乌篷的船在一处，而况并没有空地呢！

目光所及，除了戏台上红红绿绿的人物，最显眼的就是戏台旁的乌篷船了，黑压压一片。几个孩子倒也自觉，远远地躲在一旁，不愿意靠近。

其实，这乌篷船与白篷船是有区别的，那不单在于船篷的黑与白，更有贫与富的深层标志。乌篷船也属奢侈品，旧年代里，生活在水乡的大户人家大约是家家具备的。作客、上坟、迎亲、游玩、看戏，只要出门，都离不开的。

乌篷船与白篷船，陆游都有过描绘。乌篷船“轻舟八尺，低篷三扇，占断萍州烟雨”。它穿行于绍兴密集的河道里，在偌大的鉴湖上，在集镇水巷里，仿佛黑色的精灵。烟雨蒙蒙的天气，颇有几分诗情画意。

白篷船大抵是专门摆渡的，可以渡人，也可以运货。据说，

这白篷船常常夜间航行，篷为白色，也好在黑漆漆的水面上辨识。陆游诗云：“不爱相公金络马，羡他亭长白篷船。”可见，白篷船与乌篷船的历史一样悠久。

周作人在散文《乌篷船》里对乌篷船做了细腻的描述，同时，也捎带区分了白篷船与乌篷船：

船有两种，普通坐的都是“乌篷船”，白篷的大抵做航船用，坐夜航船到西陵去也有特别的风趣，但是你总不便坐，所以我就可以不说了。乌篷船大的为“四明瓦”，小的为脚划船，亦称小船。但是最适用的还是在这中间的“三道”，亦即三明瓦。篷是半圆形的，用竹片编成，中夹竹箸，上涂黑油；在两扇“定篷”之间放着一扇遮阳，也是半圆的，木作格子，嵌着一片片的小鱼鳞，径约一寸，颇有点透明，略似玻璃而坚韧耐用，这就称为明瓦。三明瓦者，谓其中舱有两道，后舱有一道明瓦也。船尾用橹，大抵两支，船首有竹篙，用以定船。船头着眉目，状如老虎，但似在微笑，颇滑稽而不可怕，唯白篷船则无之。三道船篷之高大约可以使你直立，舱宽可以放下一顶方桌，四个人坐着打麻将——这个恐怕你也已学会了罢？小船则真是一叶扁舟，你坐在船底席上，篷顶离你的头有两三寸，你的两手可以搁在左右的舷上，还把手都露出在外边。在这种船里仿佛是在水面上坐，靠近田岸去时泥土便和你的眼鼻接近，而且遇着风浪，或是坐得少不小心，就会船底朝天，发生危险，但是也颇有趣味，是水乡的一种特色。不过你总可以不必

去坐，最好还是坐那三道船罢。

你如坐船出去，可是不能像坐电车的那样性急，立刻盼望走至。倘若出城，走三四十里路（我们那里的里程是很短，一里才及英里三分之一），来回总要预备一天。你坐在船上，应该是游山的态度，看看四周物色，随处可见的山，岸边的乌桕，河边的红蓼和白蘋，渔舍，各式各样的桥，困倦的时候睡在舱中拿出随笔来看，或者冲一碗清茶喝喝。偏门外的鉴湖一带，贺家池，壶觞左近，我都是喜欢的，或者往娄公埠骑驴去游兰亭（但我劝你还是步行，骑驴或者于你不很相宜），到得暮色苍然的时候进城上都挂着薜荔的东门来，倒是颇有趣味的事。倘若路上不平静，你往杭州去时可下午开船，黄昏时候的景色正最好看，只可惜这一带地方的名字我都忘记了。夜间睡在舱中，听水声橹声，来往船只的招呼声，以及乡间的犬吠鸡鸣，也都很有意思。雇一只船到乡下去看庙戏，可以了解中国旧戏的真趣味，而且在船上行动自如，要看就看，要睡就睡，要喝酒就喝酒，我觉得也可以算是理想的行乐法。

看来，出门乘坐这种三明瓦的乌篷船，真是别有意趣的，不说船本身的精雕细刻，单是坐在里头就是一种享受。高高的船篷可以使人直立。船宽得可以搁得下一张方桌，四人围坐着可以打麻将。啥也不做，只怀抱一种游玩的态度也是意趣盎然。四周物色，风光无限，有随处可见的山，有岸边的乌桕，河边的红蓼和白蘋，渔舍，各式各样的桥。困倦的时候，倒头睡去，或者冲一

碗茶喝喝，一切全由着自己的性子。要是夜间坐在船舱里，不时还会传来“靠塘来”、“靠下去”的呼喊，这喊声与汨汨的流水声，一起送入耳鼓，人听着真是别有一番意趣。

鲁迅在《五猖会》里提到的三明瓦的大船，那或许就是周作人欣赏的三明瓦乌篷船：

要到东关看五猖会去了。这是我儿时所罕逢的一件盛事，因为那会是全县中最盛的会，东关又是离我家很远的地方，出城还有六十多里水路，在那里有两座特别的庙。……因为东关离城远，大清早大家就起来。昨晚预定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已经泊在河埠头，船椅、饭菜、茶炊、点心盒子，都在陆续搬下去了。我笑着跳着，催他们要搬得快。

果真是大户人家的做派，去东关看五猖会，还要带饭菜、茶炊，乃至点心盒子。其实，细细想来，倒也应该，六十多里的水路，来回往返，肯定要耗些时间的。不论小孩还是大人，时候久了，免不了要饥渴。吃些点心，喝些茶，便好了。那里头也有野趣，大约跟坐船上坟，一样美不胜收。

尽管临行之前，父亲突然无端要求鲁迅先背诵《鉴略》，可最终还是成行了。欢快激动之时，突然飞来不快，留给一个孩子的记忆是深刻的。何况，鲁迅生性又是那么的敏感。

水乡地区，出门实在离不开船。鲁迅小时便有坐船出行的深切体验。所以，在他的作品里，常常有船的影子，不管乌篷船还

是白篷船，但凡出行，就离不开。

《故乡》开头就写到了作者坐船回乡时的情怀，“时候既是深秋；渐近故乡时，天气又隐晦了，冷风吹进船舱中，呜呜地响，从篷隙向外一望，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没有一丝活气。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了。”进入中年，经历的世事多，看人看事，难免夹带几多沧桑乃至寥落，加之正值深秋，天气阴沉，又有冷风。临走时，心情一样轻快不起来：

我们的船向前走，两岸的青山在黄昏中，都装成了深黛颜色，连着退向船后梢去。

……

老屋离我渐远了；故乡的山水也都渐渐远离了我，但我却并不感到怎样的留恋……我躺着，听船底潺潺的水声，知道我在走我的路。

人世的沧桑，家族的纠纷，都叫他生发出几多快些离去的冲动。

史料记载，1919年底，鲁迅回过一次家乡，但这也是他最后一次了。此后，直至1936年去世，17年间再没回过家乡。鲁迅回家是有紧要家事处置的。他要变卖新台门周宅，他还要接母亲朱瑞和妻子朱安等人去北京。年初，他曾给许寿裳写信，提到了此事：“明年，在绍之屋为族人所迫，必须卖去，便拟挈眷居于

北京，不复有越人安越之想。而近来与绍兴之感情亦日恶，殊不自至（知）其何故也。”^①可见，家族内部的确是发生了不愉快。

《故乡》是篇小说，可里头的人物都是有原型的。闰土的原型叫章运水。这个童年的玩伴朴素、机灵、聪明、大胆。可到中年却迟钝、穷困、愚昧，见到鲁迅，是一脸的麻木与凄凉。一声“老爷”，叫鲁迅禁不住一身寒战。

当然，中年闰土的现实处境也叫鲁迅内心无法轻快：

我问问他（闰土）的景况。他只是摇头。

“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定规……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

……

他（闰土）出去了；母亲和我都叹息他的景况：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

还有，那个街坊女人豆腐西施杨二嫂，刻薄自私，也与鲁迅记忆中的那个美丽、大方、漂亮的女人大相径庭。是无情的世道把人也弄得面目全非了。

鲁迅的心情是阴沉的，就如深秋的天气一般阴沉。

《祝福》里也写到了船。

^①鲁迅：《鲁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

看见的人报告说，河里面上午就泊了一只白篷船，篷全是盖起来的，不知道什么人在里面，但事前也没有人去理会他。待到祥林嫂出来淘米，刚刚要跪下去，那船里便突然跳出两个男人来，像是山里人，一个抱住她，一个帮着，拖进船去了。

这是祥林嫂婆家来人要祥林嫂回去的，只是这种方式过于粗暴，近乎明火执仗地抢人。

“祥林嫂”是鲁迅回乡遇到的又一个“人物”。但这“人物”的命运一样叫鲁迅震颤。作品细致地写到了她的容颜：“五年前的花白头发，即今已经全白，全不像四十上下的人；脸上瘦削不堪，黄中带黑，而且消尽了先前悲哀的神色，仿佛是木刻似的；只有那眼珠间或一轮，还可以表示她是一个活物。她一手提着竹篮，内中一个破碗，空的；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裂：她分明已经纯乎是一个乞丐了。”

祥林嫂这般惨状，是不幸的命运摧弄成的。接连丧失丈夫，又痛失爱子，简直是祸不单行。那个柳妈又拿阴曹地府来吓唬，说连失两个丈夫不吉祥，死了去阴间，身子也会被锯为两半。还指出一条建议：去土地庙捐门槛，当作替身，好叫千人踏，万人跨，赎清一世罪名，方可免去苦刑。

祥林嫂拿出帮工的积蓄十二大钱，捐出了门槛，可人世间依然不容于她。鲁家依旧不让她动祭器。这可谓摧垮祥林嫂的最后一根稻草，——她的精神彻底崩溃了。

整篇《祝福》的色调也是阴沉的，与《故乡》一个样。

《风波》、《离婚》等作品里也有船儿活动的影子，但其中出现的人物不像祥林嫂那样极端。

《风波》：

老人男人坐在矮凳上，摇着大芭蕉扇闲谈，孩子飞也似的跑，或者蹲在乌桕树下玩赌石子。女人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热蓬蓬冒烟。河里驶过文人的酒船，文豪见了，大发诗兴，说：“无思无虑，这真是田家乐啊！”

……

他（七斤）也照例的帮人撑着航船，每日一回，早晨从鲁镇进城，傍晚又回到鲁镇，因此很知道些时事：例如什么地方，雷公劈死了蜈蚣精；什么地方，闺女生了一个夜叉之类。他在村人里面，的确已经是一名出场人物了。

这水乡地区，司空见惯的就是船了，大人小孩，扎堆说笑，偶尔一抬眼，就会有船儿驶过。水乡地区，人们的生活也颇有特色，《周作人日记》里，就有生动的描述：

水乡不必说，便是城里也都是河道，差不多与大街小巷平行着，一叶渔舟，沿河高呼“鱼荷虾荷”，那在门口河埠头就可以买到，若是大一点的有如胖头鱼，鲢鱼，鲫鱼之类，自然在早市里更为齐全便利……